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

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圖

選定指導教授

研究生入學後，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。
「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

學科考試

每學期三月及十月最後一週之星期五考試，於考試日一個月前申請。
「指導教授申請表」、「碩士班學科考試申請表」

論文大綱口試

學科考試通過後於自訂之口試日十五天前提出申請，且應於一週前張貼公告周知。
「題目大綱發表申請表」
「題目大綱發表成績報告」（提大綱當天用表格）

論文口試

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)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等相關規定、通過論文大綱口試、修畢最低畢業學分、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(Turnitin)及系所規定之事項，得於口試一個月前於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提出申請，口試應於 **6月30日及12月30日前** 完成，並於一週前張貼公告周知。

「碩士論文中英文審定頁」
「碩士班論文口試評分表」
「碩士班論文口試成績登錄表」
「口試旁聽簽到表」

畢業離校

將口試通過後之論文修改完成，逕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將論文全文上網建檔，列印授權書簽名後將影本裝訂於審定頁之次頁，將完稿之論文送印平裝本，離校時繳交所辦1本、校圖書館1本及註冊組1本，並完成離校手續。

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單」（僅期中離校需檢附）